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黃柏嘉(原名：黃珣嶧)

代 理 人 蔡亦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 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898  
02 元、662,815元，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  
03 人壽）無有效保單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誠  
04 人壽）無投保資料；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  
05 人壽）保單要保人為父親黃鈞鴻、母親蘇湄惠；安聯人壽保  
06 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聯人壽）保單要保人為母親；新光  
0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無投保紀錄。
- 08 2. 於105年起任職國軍，自111年4月至12月薪餉(含代金等)共4  
09 31,140元、112年1月至12月共579,067元、113年1月至7月共  
10 351,430元，111年及112年休假獎金各16,000元，112年及11  
11 3年考績獎金各33,970元、35,870元，年終獎金各50,955  
12 元、51,705元；為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  
13 稱優莎納公司)之獨立直銷商，自111年4月至11月間領有佣  
14 金共7,233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；113年2月6  
15 日領有發票獎金1,000元。
- 16 3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 
17 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3-35、9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 
18 明書（調卷第99-10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97頁）、戶  
19 籍謄本（更卷第189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  
20 第4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截圖資料（更卷第263-  
21 27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 
22 清冊（調卷第13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283-291頁）、  
23 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  
24 63頁）、存簿暨存入金額說明（更卷第177-187、313-329  
25 頁）、臺灣銀行帳戶查詢(更卷第309頁)、國軍南部地區財  
26 務處函(更卷第71-77頁)、優莎納公司回覆(更卷第79-83  
27 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（調卷第31、39、91頁，更卷第89-90、  
28 261-262、281、307頁）、本院調查筆錄（更卷第351-353  
29 頁）、臺銀人壽函(調卷第95頁，更卷第85頁)、保誠人壽函  
30 （更卷第87頁）、凱基人壽函(更卷第207-209頁)、安聯人  
31 壽函(更卷第331-333頁)、新光人壽函(更卷第341頁)可參。

01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情形，以其任職國軍於  
02 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50,204元(計算式： $351,430 \div 7$   
03  $=50,204$ ，本裁定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  
04 力。

05 (二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23,999元(無房屋  
06 租金，調卷第99頁)乙情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  
07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 
08 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  
09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 
10 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又聲請人稱除居住鳳山陸  
11 軍官校外，係居住於外祖母子女所有之房屋內(更卷第90  
12 頁)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 
13 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  
14 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  
15 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聲  
16 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難認必要。

17 (三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稱須負擔父親黃鈞鴻、  
18 母親蘇湄惠、小阿姨蘇惠娟、祖母蔡彩卿之扶養費，每月各  
19 5,000元、2,000元、2,000元、3,000元(調卷第100頁)。嗣  
20 於113年9月6日具狀不主張扶養小阿姨、祖母(更卷第89  
21 頁)，復於113年12月31日不主張扶養父母親(更卷第307  
22 頁)，本件無庸論列。

23 (四)從而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0,204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4,559  
24 元後，尚餘35,645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366,751  
25 元(調卷第113、101頁，更卷第346頁)，以上開餘額按月  
26 攤還結果，約5.53年(計算式： $2,366,751 \div 35,645 \div 12 = 5.5$   
27  $3$ )即可能清償。何況聲請人為86年7月出生(更卷第189頁)，  
28 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約有38年職業生涯，足認  
29 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30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  
31 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7 書記官 黃翔彬